

郑县第二人民医院 2026 年第一批 医疗设备采购购销合同

一、合同双方当事人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

单位名称：郑县第二人民医院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

单位名称：河南拓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二、合同签订依据

甲方 2026 年第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经公开采购流程评审，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，甲方已向乙方送达中标通知书。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、技术响应文件、售后承诺等，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本合同、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配置清单、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文件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文件约定不一致时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三、采购设备及合同总价

本合同价款为全额含税包干价，包含设备主机、配套附件、专用软件、运输、装卸、上楼就位、安装布线、整机调试、精度校准、人员培训、质保维修、辅材、税费、上门售后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生产厂家	注册证号	单位	数量	中标单价(元)	小计(元)	投标配置备注
1	固定式电池供电组织手术设备	博进、BYZ-II1102	上海博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沪械注准20192040389	套	2	5500.00	11000.00	无
2	麻醉系统	通用电气、Carestation 610	通用电气医疗系统(中国)有限公司	国械注准20243082472	套	1	230000.00	230000.00	无
	全自动尿液分析系统	优利特、US-1690C	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	桂械注准20192220111	套	1	80000.00	80000.00	无
	手术显微镜	吉祥鸟、XTS-4A	镇江中天光学仪器有限公司	苏械注准20162060731	台	1	35000.00	35000.00	无
	睡眠呼吸初筛仪器	艾信诺、DM-5200A	杭州大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浙械注准20222071070	台	1	35000.00	35000.00	无

合同总金额（小写）：¥ 391000.00 元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元整

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未拆封正品，无样机、翻新、返修设备，所有参数、配置完全响应投标文件，不得降配、更换低配配件；随货同步交付加盖公章全套资质资料。

四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与验收

1. 交货地点：邳县第二人民医院指定科室设备用房
2. 供货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全部到货，到货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、调试、整机试运行。



3. 设备运输、搬运、上楼、布线全部由乙方负责，运输途中损毁、丢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4. 验收流程：到货清点初验→安装试运行检验→双方签署《设备终验收单》，质保期自终验收签字当日起计算。

5.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 15 日内更换全新整机，逾期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（30%、60%、10%分期支付）

1. 首期预付款（30%）

设备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完成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¥117300.00元。

2. 二期验收款（60%）

设备验收完毕六个月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即¥234600.00元。

3. 质保尾款（10%）

设备运行稳定、乙方售后服务全部履约到位，无故障纠纷一年后甲方无息支付剩余 10%尾款，即¥39100.00元。

4. 全部款项均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支付，不接受个人账户收款。

六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整机免费质保3年，电极、滤芯、穿刺针等易耗耗材不在免费质保范围。质保标准不低于乙方投标承诺。

2. 售后响应：报修 2 小时内电话远程指导，县域内 4 小时、省内 24 小时工程师到场维修。

3.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，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，无人工费、上门费；人为损坏仅收取配件成本价。

4. 质保期满后乙方终身供应原厂配件，成本价维修，每年提供一次免费设备保养、精度校准。

七、技术培训

设备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免费为临床操作人员、设备科管理人员开展专项实操培训，内容含设备操作、日常维护、简易故障排查，确保人员可独立上机使用，培训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

1. 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场地、水电基础条件；
2. 按本合同约定节点按期支付对应货款；
3. 安排科室、设备科人员配合到货、安装、验收、培训；
4. 按采购要求完成合同资料归档备案。

乙方

1. 具备对应医疗器械合法经营资质，设备证件齐全，满足院感、医保、卫健检查要求；
2. 严格按照中标配置、技术参数供货，不得擅自变更设

备规格；

3. 施工完毕清理现场，恢复科室原有环境；
4. 对采购价格、医院诊疗信息、患者隐私严格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；
5. 配合甲方完成财政、审计相关核查工作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供货、逾期完成安装调试，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 30 日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。

2. 乙方提供翻新、无证、降配设备，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，乙方双倍返还全部已付款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3.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，逾期金额按照当期一年期 LPR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。

4. 乙方售后服务拖延、拒不履行维修义务超 7 日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全部费用从质保尾款中直接扣除。

5. 乙方转包、分包本中标项目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。

十、知识产权与合规承诺

乙方保证设备、配套软件不存在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；因产品资质缺失、违规、侵权产生的罚款、诉讼、赔偿，全部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地震、洪涝、政府政策管控、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履约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供货、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，受影响方3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附件包括：中标通知书复印件、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清单、乙方投标售后服务承诺书、厂家授权及乙方资质文件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留存三份，乙方留存一份，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. 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罗红松

乙方（签章）

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黄志超

签约日期：2026年7月2日

签约日期：2026年7月2日